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太平—国信科技大厦债权投资计划” 发生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路信披〔2024〕11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等相关监管规定，现将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委托投资方式投资“太平—国信科技大厦债权投资计划”发生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保险”）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受托合同，中路保险拟认购“太平—国信科技大厦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债权计划”）人民币 1.3 亿元。7 月 31 日，中路保险通过委托投资账户投资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缴款人民币 1.3 亿元。

本债权计划的受托人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路保险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债权计划的融资主体为青岛国信融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融科”），担保主体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均与中路保险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笔投资属于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

“太平—国信科技大厦债权投资计划”由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融资主体为国信融科，增信措施是国信集团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金用途为国信科技大厦商业项目及国信科技大厦商业 B 项目置换存量债务及项目开发建设，风险缓释措施为该项目抵押（抵押范围含土地使用权及在建）。本债权计划总募集规模 8 亿元，预期收益率 4.1%，期限 3 年。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国信融科主体信用等级为 BB-，评级展望为稳定；国信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债权投资计划信用等级为 AAA。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融资主体

关联法人名称：青岛国信融科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翔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月牙河路 87 号

注册资本：46,000 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国信融科是中路保险股东国信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由国信集团一级子公司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根据监管规定，属于中路保险的关联方。

（二）担保主体

关联法人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鲁强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国信集团是中路保险股东，股权比例 20%。根据监管规定，属于中路保险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债权投资计划的预期收益率为 4.1%，符合双方商业原则

及市场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监管规定：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保险资金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本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即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属于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监管比例要求

1. 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

根据监管规定，保险机构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 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

2023 年末，中路保险总资产为 27.83 亿元，总资产的 25% 为 6.96 亿元；净资产为 9.71 亿元。公司存量关联交易账面余额 0 元。投资本债权计划后，全部关联方账面余额为 1.3 亿元，符合监管规定。

2. 大类资产投资限额

本债权投资计划属于不动产类资产。根据监管规定，保险机构投资不动产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30%（账面余额不包括保险公司购置的自用性不动产）；投资不动产类资产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限额的 30%。

2024 年 2 季度末，中路保险总资产 29.85 亿元，不动产类

资产投资限额为 8.96 亿元；投资本债权计划后，对关联方的不动产类资产投资金额占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14.51%，符合监管规定。

3. 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

根据监管规定，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

2023 年末，中路保险净资产为 9.71 亿元；投资本债权计划后，对关联方国信融科、国信集团的投资账面余额为 1.3 亿元，占比 13.39%，符合监管规定。

4. 投资金融产品的份额

根据监管规定，保险机构投资金融产品，若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保险机构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不得超过该产品发行总额的 50%。

本债权计划募集规模 8 亿元，中路保险认购金额占比 16.25%，符合监管规定。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和决议

2024 年 7 月 2 日，本投资事项提交中路保险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关联委员 1 人主动回避表决；有效行使表决票数 2 票，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董事会决议

2024年7月2日，本投资事项提交中路保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关联董事2人主动回避表决；有效行使表决票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监管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投资事项已履行独立董事审查程序，中路保险第二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对本次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其他需披露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2日